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公 佈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各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序言

為節約成本並保護環境，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3 月 4 日向其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郵寄標籤，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網上版本」）；或(ii)以英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ii)以中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v)同時以中、英文印刷本的形式。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仍未收到股東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在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時以專文通知該股東。

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書面（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電郵地址：bossini@computershare.com.hk）方式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每次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亦將寄出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 公司通訊，而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即可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現正於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 4 段及第 5 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

* 僅供識別